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38號

原　　告　郭淑環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

法定代理人　邱麗寶

被　　告　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51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A塔位：22,000元x 345）＋（B塔位：43,500元x 67）＋（C塔位：43,500元x 139）＝16,551,000元，台企資產鑑定顧問有限公司鑑定結果認A塔位價格為22,000元，B、C塔位價格為43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騰